

旌德县司法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旌德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旌德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旌德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旌德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司法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工作部署督察。

(二)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交办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省、市政府向县政府征求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的工作。承担县政府重大决定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及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依法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承办申请县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和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监督管理刑罚执行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旌德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单位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0户,原因是与预算一致。

纳入旌德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1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司法局本级
2	旌阳镇司法所

3	俞村镇司法所
4	版书镇司法所
5	蔡家桥镇司法所
6	三溪镇司法所
7	庙首镇司法所
8	白地镇司法所
9	孙村镇司法所
10	兴隆镇司法所
11	云乐镇司法所

第二部分 旌德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旌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91.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2.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4.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5.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9
	30			61	
总计	31	1100.27	总计	62	110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旌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6.1	686.1						
204	02		公安	37	37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7	37						
204	06		司法	649.1	649.1						
204	06	01	行政运行	415.99	415.99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0	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5	7.5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9.9	9.9						
204	06	10	社区矫正	75	75						
204	06	12	法治建设	2	2						
204	06	50	事业运行	43.73	43.7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4.98	4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	78.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7	28.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	12.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5	0.65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51	50.51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51	5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	1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5	13.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4	132.8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2.84	132.8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2.84	132.84						
213			农林水支出	11.28	11.28						
213	01		农业农村	11.28	11.28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28	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6	70.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6	70.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36	7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旌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9.89	1071.45	2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12	791.12				
204	02		公安	37	37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7	37				
204	06		司法	754.12	754.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21.02	521.02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0	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5	7.5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9.9	9.9				
204	06	10	社区矫正	75	75				
204	06	12	法治建设	2	2				
204	06	50	事业运行	43.73	43.7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4.98	4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	78.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7	28.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	12.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5	0.65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51	50.51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51	5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	1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5	13.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4	104.4	28.4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2.84	104.4	28.4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2.84	104.4	28.44			

213			农林水支出	11.28	11.28				
213	01		农业农村	11.28	11.28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28	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6	70.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6	70.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36	7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旌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91.12	791.12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78.88	78.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4	1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32.84	132.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1.28	11.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0.36	70.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94.8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5.41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05.4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099.89	1099.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39	0.39		
总计	29	1100.27	总计	58	1100.27	110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旌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99.89	1071.45	2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1.12	791.12	
204	02		公安	37	37	
204	02	01	行政运行	37	37	
204	06		司法	754.12	754.12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21.02	521.02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50	5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5	7.5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9.9	9.9	
204	06	10	社区矫正	75	75	
204	06	12	法治建设	2	2	
204	06	50	事业运行	43.73	43.7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4.98	4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8	78.8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7	28.3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	12.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5	0.65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51	50.51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0.51	5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	15.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5	13.8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	1.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84	104.4	28.44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2.84	104.4	28.44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2.84	104.4	28.44
213			农林水支出	11.28	11.28	
213	01		农业农村	11.28	11.28	
213	01	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1.28	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6	70.3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6	70.3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36	7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旌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51.69	30201	办公费	23.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52.54	30202	印刷费	0.33	310	资本性支出	23.17
30103	奖金	203.9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64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3
30107	绩效工资	10.79	30205	水费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	30206	电费	3.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6	30207	邮电费	6.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20.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5	30215	会议费	1.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81.2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1	31204	费用补贴	81.2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4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1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5.44	公用经费合计						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旌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旌德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旌德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旌德县司法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旌德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1100.27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100.27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7.45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94.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4.86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09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1.45万元，占97.41%；项目支出28.44万元，占2.5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00.27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100.27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7.45万元，增长10.8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9.8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2.49万元，增长23.9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9.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91.12万元，占71.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88万元，占7.17%；**卫生健康（类）**支出15.4万元，占1.40%；**城乡社区（类）**支出132.84万元，占12.08%；**农林水（类）**支出11.28万元，占1.03%；**住房保障（类）**支出70.36万元，占6.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56.23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的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专项经费未纳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071.45万元，占97.41%；项目支出28.44万元，占2.59%。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类项目的预算。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3.9万元，支出决算为52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的增加。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类项目的预算。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年初预算支出。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类项目的预算。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社区矫正方面的投入。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年初预算支出。

8.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91万元，支出决算为4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的增加。

9.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医疗调解委员会方面的投入。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1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9.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的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类项目的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进行类项目的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9.47万元，支出决算为5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金的增加。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85万元，支出决算为1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年初预算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年初预算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此项支出。

1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此项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2.10万元，支出决算为7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71.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95.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3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旌德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旌德县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旌德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6万元，比2021年增加105.61万元，增长39.06%，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旌德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旌德县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2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9个项目，涉及资金206.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局需要加强对绩效管理的学习和运用，使财政资金效益达到最大化。科学编制预算项目，优化项目执行计划与安排，提高执行率。

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局需要加强对绩效管理的学习和运用，使财政资金效益达到最大化。科学编制预算项目，优化项目执行计划与安排，提高执行率。

组织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15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需要加强对绩效管理的学习和运用，使财政资金效益达到最大化。

组织对旌德县司法局等1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206.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我局需要加强对绩效管理的学习和运用，使财政资金效益达到最大化。科学编制预算项目，优化项目执行计划与安排，提高执行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配齐配全各镇专职人民调解员，完善县、镇、村三级调解组织网络，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确保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032-旌德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032001-旌德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坚持发扬“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途径和方法，努力构建立体式、多元化的“大调解”格局，筑牢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				配齐配全全县人民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专职人民调解员在化解矛盾纠纷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坚持发扬“枫桥经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途径和方法，努力构建立体式、多元化的“大调解”格局，筑牢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0分)	配备数量		2个/镇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配备范围		10个镇	达成预期指标	7.5	7.5	

		质量指标(0分)	培训次数	≥5次	6	15	15		
		时效指标(0分)	配备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0分)	人均月工资	=1800元	18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逐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率	≥96%	96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问题矛盾纠纷化解率	≥96%	96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利于社会稳定和发展	是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0分)	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2年度旌德县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